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0號

抗 告 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共同代理人 黃俊強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古宏彬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相對人請求給付扶養費、抗告人反請求減免扶養義務事件，  
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8日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號裁定不  
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主文第一、三項暨程序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- 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三、抗告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- 四、聲請、反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人丙○○、乙○○（下合稱抗告人二人，分稱其名）抗  
告意旨略以：原審認定相對人非全未曾扶養抗告人二人，實  
有誤解，實則抗告人二人自幼即均由母親戊○扶養，相對人  
未曾負擔家用，反向戊○索討金錢，甚逼迫戊○向娘家人或  
友人借貸供其花用，丙○○求學期間係由相對人其他家人協  
助，非受相對人之養育，嗣後出國期間相對人亦未曾出資；  
而乙○○固曾與相對人同住1年，惟該期間相對人虐待乙○  
○，且花天酒地，乙○○因而與相對人起衝突並逃至同學  
家，嗣才輾轉由戊○接去同住，原審全未調查相對人對戊○  
施以肢體暴力，及乙○○於與相對人同住期間遭虐情節，逕  
認抗告人二人仍應對相對人負扶養責任實有不當，爰請求廢  
棄原裁定，免抗告人二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並駁回相對  
人在原審之聲請。【註：相對人原審請求抗告人二人按月各  
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千元，原裁定主文第一項命抗告人二  
人按月各給付5千元、第二項駁回相對人其餘聲請、第三項

01 駁回抗告人二人之反聲請，相對人未就其遭駁回部分提起抗  
02 告，是該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敘明。】

03 二、相對人原審聲請暨本院答辯意旨略以：伊與戊○前為夫妻，  
04 育有抗告人二人，抗告人二人幼時雖由伊父母照顧，然伊均  
05 有給付二人之扶養費，嗣於抗告人二人約5、6歲時，一家四  
06 口即同住照顧。此外，丙○○就讀私立國中之每年10萬餘元  
07 學費係由伊支付，丙○○至○○留學伊亦有資助。伊與戊○  
08 離婚後，乙○○初與伊同住，後乙○○不服管教，始搬與戊  
09 ○同住。伊現年邁，身體不佳，動多次手術，名下均無任何  
10 財產收入，已不能維持生活，而有受扶養之需要，遂依法請  
11 求抗告人二人給付扶養費；抗告人二人所述均與事實不符，  
12 伊確有養育二人，且伊平常係被戊○打才還手，未曾對戊○  
13 施暴，請駁回抗告等語。

14 三、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  
15 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  
16 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  
17 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  
18 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  
19 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  
20 義務。民法第1118-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2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2 (一)相對人主張其為抗告人二人之父，無財產可維持生活，而有  
23 受扶養之必要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診斷證明書影本、稅務電  
24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臺北市社會局函、勞動部勞工  
25 保險局函等件在卷可稽。而原審認定相對人對抗告人二人未  
26 盡完全扶養義務，而酌減二人應負之扶養義務至每月各5千  
27 元；抗告人二人對之不服，主張相對人全未盡扶養義務，且  
28 尚有對乙○○及抗告人二人之母戊○施以暴力之舉，應免除  
29 二人扶養義務始符公平，相對人則未聲明不服，業如前述。

30 (二)經查：

31 1. 證人即抗告人二人之母戊○到庭證述略以：伊與相對人婚姻

01 期間，都是伊在扶養子女，孩子先是住在相對人父母家，到  
02 上小學時才跟伊同住，伊與相對人婚姻期間時常吵架，都是  
03 為了跟伊拿錢、叫伊跟別人借錢，相對人有錢時，伊表示要  
04 拿錢還別人，相對人就生氣打伊；相對人曾因傷害伊而被法  
05 院判刑，經過是伊處理孩子要用的東西，比較晚回家，回家  
06 後相對人不讓伊進門，孩子要幫伊開門，結果相對人就來打  
07 伊，伊逃跑時跌倒，還被相對人踢，伊全身是傷；抗告人二  
08 人的費用都是伊在負擔，相對人賺的錢也都不給伊，伊是在  
09 相對人開的成衣廠上班，相對人只把伊當員工，給伊論件計  
10 酬的錢，沒有再額外給家用養小孩，成衣廠收入都是相對人  
11 自己享受，當時員工要吃飯，相對人只給買菜錢，伊還得自  
12 己煮給員工吃；丙○○國中學費是其大姑姑支付，高中到大  
13 學是伊付的，乙○○國中到大學的學費都是其祖父支付，離  
14 婚時本來約定一人帶一個孩子，但後來兩個都是伊帶，伊有  
15 跟相對人要錢，結果相對人罵伊五字經；當時是乙○○跟相  
16 對人吵架，就離家出走也沒有上學，後來伊才知道，乙○○  
17 就來跟伊住，伊再去學校確認，學校老師說乙○○在學校沒  
18 有錢繳班費，也沒有吃的，跟伊求救說沒有錢吃飯會餓死，  
19 伊帶乙○○看醫生、吊點滴，乙○○跟相對人住沒多久就來  
20 找伊了，相對人也沒有問過孩子有沒有得吃；乙○○的學費  
21 都是其祖父拿給其叔叔，要註冊時再拿給孩子，相對人婚姻  
22 期間沒有回家、都是去找女人，也沒有拿錢回家養孩子，伊  
23 一個女人家怎麼可能先動手打相對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3至  
24 77頁）；

- 25 2. 抗告人二人之叔父、相對人之胞弟己○○證述略以：伊與相  
26 對人一直都有聯絡，76年間二人還一起租屋，相對人與戊○  
27 婚姻期間，伊在相對人的成衣廠幫忙，相對人時常夜不歸  
28 營，也幾乎很少在工廠，相對人與戊○都住工廠，孩子則跟  
29 祖母住，伊沒有親眼看到相對人打戊○，但有聽到伊母親  
30 說，戊○打電話稱被相對人打到臉上瘀青，不方便回家看小  
31 孩，伊自己也看過戊○臉上瘀青、手上貼藥膏，伊在那邊上

01 班1個半月，看到過4、5次，戊○有說相對人會動手打伊；  
02 伊不確定二人離婚前，相對人有沒有付孩子的扶養費，但孩  
03 子當時幾乎都是伊父母在帶，伊母親時常抱怨說幫相對人帶  
04 小孩，但相對人都沒有拿錢回家盡責任；相對人離婚後都沒  
05 有拿錢養抗告人二人，伊會知道是因伊母親叫伊去探視孫  
06 子，伊私底下會塞錢，伊母親是送食物，孩子在那邊皮包骨  
07 的三餐不濟，乙○○跟相對人沒住多久，伊就找不到他了，  
08 後來才聽說乙○○搬去跟戊○住，但伊不知是何時住的；丙  
09 ○○念私立住宿國中的學費是伊胞姐癸○○一手包辦，當時  
10 就是可憐這個孩子，希望她住校念書，為了避免她在家中三  
11 餐不濟；伊跟癸○○都會對抗告人二人講鼓勵的話，叫他們  
12 要有志氣，不要像他們父親被別人看不起，這是因為相對人  
13 會跟癸○○等人伸手借錢，伊就借過相對人2萬元，後來音  
14 訊全無，伊現在跟相對人關係很好，畢竟還是兄弟，伊知道  
15 相對人住哪裡，也知道相對人在哪裡做生意，但癸○○等人  
16 都會希望伊避著相對人，因為相對人經濟不好等語（見本院  
17 卷第68至72頁）；

18 3. 證人即乙○○友人丁○○證述略以：伊為乙○○國小同學，  
19 國中時期還有連絡，中間失聯一段時間，約5、6年前再聯絡  
20 上，現密集連絡；乙○○在小學時常沒飯吃，就會到伊家吃  
21 飯，一週約2、3次，乙○○說飯錢都是母親給的，父親沒有  
22 給，後來乙○○說父母分開住，他跟父親，並表示父親沒有  
23 給吃飯錢，所以國中時也到伊家吃飯，後來乙○○跟父親吵  
24 架，沒地方去、也沒錢吃飯，就到伊家住幾天等語（見本院  
25 卷第66至68頁）；

26 4. 綜上，佐以相對人因於81年8月1日23時40分許毆打戊○，致  
27 戊○受有左側頭血腫5×6公分、右上臂挫傷併皮下瘀血6×4公  
28 分、左上臂皮下瘀血4×2公分、右後背腫脹3×2公分、左下腿  
29 皮下瘀血4×2公分之傷害，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1年度易  
30 字第0000號判決處拘役50日在案，堪認相對人確有對戊○為  
31 肢體暴力之行為，相對人於該案雖辯稱伊係被戊○打才還手

01 云云，惟經該判決審酌後認定相對人所辯為卸責之詞，而不  
02 予採憑，相對人至今仍執陳詞，自難憑採。又衡以戊○所受  
03 上開傷勢，不但包含重要部位即頭部，其他傷勢又遍布全  
04 身，情節實難認輕微，再佐以己○○證稱多次看到戊○受  
05 傷，且傷勢多係在臉上等情，堪認相對人長期對戊○施以肢  
06 體上之不法侵害，情節重大。

- 07 5. 再綜合戊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之證詞以觀，堪認相對人對抗  
08 告人二人未盡扶養義務，且在親族間達盡人皆知之程度，方  
09 使相對人之胞姐、抗告人二人之姑母癸○○表示願協助丙○  
10 ○就讀住宿私立國中，俾使其能安心求學，另由相對人之母  
11 及胞弟己○○送食物或提供乙○○學費，復導致家族中其他  
12 長輩以「善意提醒」之方式，委婉向抗告人二人表達對於相  
13 對人「外包」扶養責任之不滿，堪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  
14 對抗告人二人之扶養義務。相對人雖否認上情，並稱與己○  
15 ○間有土地之遺產糾紛，後來係在律師事務所和解，己○○  
16 要還土地云云，惟經己○○表示：不是如此，相對人有提  
17 告，經不起訴在案等語，衡以相對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  
18 其說，而已○○所述情節，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95年  
19 度偵字第0000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，自難認己○○所述  
20 有惡意構陷之虞。相對人雖又稱：丁○○所說之事件，係乙  
21 ○○罵伊、伊要乙○○道歉未果，乙○○就離家出走去同學  
22 家住云云，惟丁○○所述內容不僅有乙○○因故離開與相對  
23 人同住之處所乙節，尚有相對人長期未穩定提供乙○○生活  
24 費，以致乙○○需在友人家用餐之情節，是尚難以此對相對  
25 人為有利之認定。至相對人其餘主張對抗告人二人有扶養事  
26 實部分，均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亦難憑採。

- 27 (三) 綜上，相對人對抗告人二人之母長期施以肢體暴力，復未盡  
28 扶養責任，對抗告人二人身心發展影響甚大，依一般社會通  
29 念，情節均屬重大，倘命抗告人二人對相對人盡扶養義務，  
30 難認公平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免除抗告人二人對  
31 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從而，抗告人二人請求免除對於相對人

01 之扶養責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相對人請求抗告人二人  
02 給付扶養費用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裁判之結果不  
04 生影響，爰不另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05 六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主文第一、三項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  
06 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主文第一、三項暨程序費用部分廢  
07 棄，並裁定如主文第二至四項所示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莉苓

10 法官 文衍正

11 法官 魏小嵐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書記官 區衿綾